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申助

代　理　人　雷皓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新加坡商德之馨亞太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伍萬零柒佰貳拾柒元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相對人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25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其15萬78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相對人應提繳2萬3516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自112年4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9000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、第4項請求相對人給付其23萬6847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。核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1月12日遭相對人違法解僱，而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、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聲明第4項請求乃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與聲明第1項請求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㈡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回復職務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聲請人為56年4月出生，起訴時為55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聲請人主張每月工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01萬3880元（＝15萬7898元×12個月×5年＋9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加計聲明第4項請求金額23萬684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5萬727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㈢本件勞動調解聲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5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聲請人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